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战略的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董事会秘书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后，提请委员会召集人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期限通知要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